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伊春市隆科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伊春市隆科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春市第一中学）的（教育教学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设备购置类-视频监控系统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伊春市隆科商贸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育教学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设备购置类-视频监控系统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安防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供应商为（伊春市隆科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隆科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